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本公司」)

### 股息政策

####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製定建議及宣布股息的基本準則和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股息及尋求批准，及通過董事會關於中期股息的決議(如適用)。

#### 建議及宣派股息的政策

董事會可建議派發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息。股息建議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在考慮任何股息派發的建議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 本公司及其每家集團成員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配的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水平，股本回報率以及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的相關財務契約；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資本支出計劃；
- 一般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內部和/或外部因素；
- 相關的法例和其他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免責聲明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本股息政策的絕對酌情決定權，而本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就未來的股息在法律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絕不需要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建議或宣派股息。

本政策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